

邯郸市临漳县戴克电器 11.0MWp
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之

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:

发包方: 临漳县乐照光伏能源有限公司

总承包方: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7 年【】月【】日

发包方与监理方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《邯郸市临漳县戴克电器 11.00MWp 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Gi·X-0th-1608-95-B/JH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补充约定如下：

第一条 原合同中“对到达施工现场的光伏组件进行一次电性能和 EL 抽样检测；对电站现场安装完成并具备测试条件的逆变器进行效率检测。以上检测服务内容需要委托人的充分配合”。因与监理方有框架协议在前，框架协议中无此部分内容，故同意取消此部分内容。

第二条 双方确认，工作酬金的支付根据框架协议改为如下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金额/比例	备注
第一次支付	监理人员进场 60 天内	监理总费用的 50%	
第二次支付	项目并网完成	监理总费用的 50%	

注：监理时间以监理人员进入现场时开始计算。延期工作费用：每延长 N 月增加 $0.011 \times N / 4$ 元/W。

第三条 原合同中，施工调试阶段监理服务工作内容“四控二管一协调，以及一履职”修正为“三控二管一协调，以及一履职”。

第四条 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相抵触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发包方持肆份，总承包方持贰份。



发包方：临漳县乐照光伏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签署日期：



监理方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签署日期：2017.2.15

